

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0101-JDGX-GK-20260002

/DZ2605G070

甲方：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4 办公楼 3 楼

乙方：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150101-JDGX-GK-2026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货物应在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运输、安装在采购人的规定位置。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汤淑敏
1861197839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巴勇强
1340480380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陆运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初步验收：

乙方货物到达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在货物到达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二）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5个工作日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三）质量异议：

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的数量、规格等表面问题，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在最终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应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

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乙方逾期未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含设备、安装运输、设备调试、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总价 725320.00 元（小写）柒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圆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启动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流程，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的付款申请手续。款项在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启动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流程，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的付款申请手续。款项在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7%；

3、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启动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流程，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

部门的付款申请手续。款项在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二) 特别约定:

1、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拨付流程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政府财政支付环节所导致的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延迟,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2、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合格的阶段服务成果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启动付款申请程序及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承诺在完成内部申请手续后,将积极配合并敦促财政部门按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4、乙方应当在每一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为国家规定的对应项目税率。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910012010213521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根据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情况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

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根据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四份、乙方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盖章生效。

马新云 马新云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马新云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马建超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货物清单

采购编号：150101-JDGX-GK-20260002

项目名称：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

包号：合同包一

投标人名称：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设备杆基础浇筑及设备迁移	设备杆基础浇筑及设备迁移(飞利信、定制)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0	5处	10950
1-2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24/48)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未蓝、WL-SC60A)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	13台	4940
1-3	3	逆变器	逆变器(未蓝、WL-NP600-22)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0	13件	18070
1-4	4	太阳能安装支架	太阳能安装支架(未蓝、WL-ZJ300)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	11套	5280
1-5	5	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电池板(未蓝、WL-S300WP)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	11套	10890
1-6	6	设备杆(含设备箱、浇筑基础、接地)	设备杆(含设备箱、浇筑基础、接地)(飞利信、定制)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0	10根	31300
1-7	7	岸线及人员监管摄像机	岸线及人员监管摄像机(飞利信、RM-6053P)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0	6套	15600
1-8	8	防汛水位监测摄像机	防汛水位监测摄像机(飞利信、)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5套	37500

			RM-6053M)					
1-9	9	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飞利信、RM-6063C)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139500	1套	139500
1-10	10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飞利信、RM-6051M)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30500	5.00台	152500
1-11	11	微型水质检测站	微型水质监测站(飞利信、RM-6069S 飞利信、RM-6069S)	飞利信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205500	1.00套	205500
1-12	12	闪存卡	闪存卡(闪立派、SD256)	闪立派	闪立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5	18个	5670
1-13	13	视频识别专用水尺及靠桩	视频识别专用水尺及靠桩(金水华禹、SC-100)	金水华禹	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	11套	4730
1-14	14	视频识别专用水尺(含基础)	视频识别专用水尺(含基础)(金水华禹、SC-8)	金水华禹	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0	32套	40320
1-15	15	太阳能蓄电池(24V-400AH)	太阳能蓄电池(24V-400AH)(未蓝、WL-LFP25.6V400AH)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块	16000
1-16	16	太阳能蓄电池(24V-300AH)	太阳能蓄电池(24V-300AH)(未蓝、WL-LFP25.6V300AH)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块	24000
1-17	17	太阳能蓄电池(12V-150AH)	太阳能蓄电池(12V-150AH)(未蓝、	未蓝	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0	1块	2190

			WLJ-12V15 0AH)					
1-18	18	太阳能充 电控制器 (12/24)	太阳能充 电控制器 (12V/24V) (未蓝、 WL-SC10A)	未蓝	广东未蓝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380	1 件	380

投标人签章：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